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柏儒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9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實施計畫1份 (A21000000I\_1111360623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暨績優志工團  
隊獎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獎勵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具特殊貢獻之志工，及運作良好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本部依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定旨揭計畫，請據以辦理推薦作業。
- 二、上述選拔活動本部收件截止日期為本（111）年5月31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三、本項選拔活動本部將於6月間辦理複審會議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所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進行審核，預計選出志工特殊貢獻獎至多5名，績優志工團隊獎至多25個團隊，於12月2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。
- 四、本項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，已公告於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

社會局 1110406



\*AHAA1113056308\*



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 公告專區

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

副本：



裝

34

訂

線